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76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臺教人三字第1050130527號函。2、附件。(1050176645_Attach000.pdf、1050176645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各級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於105年9月28日教師節放假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0527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09/25



1050002446